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7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100,000港元增加約707%。該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財政期間的天然氣銷售增加。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6,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8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去年同期訂立的安排計劃產生約140,900,000港元的一次性債務重組重大收益，惟本財政期間並無有關款項。倘扣除該一次性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虧損實際上由去年同期約20,100,000港元減少至本財政期間約16,6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總額分別貢獻約0.4%（二零二一年：約37.46%）及約95.0%（二零二一年：約55.24%），而餘下約4.6%（二零二一年：約7.3%）則來自其他市場。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本集團把握國家碳中和與碳達峰倡議的機會，立足於清潔能源產業鏈，主動推進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目前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境內貿易為主，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國際業務。

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液化天然氣貿易採取液進液出的模式，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戶。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3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29.1%至約3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1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競爭加劇及多功能電線更為普及，令傳統電線需求減少。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儘管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加快，但經濟尚未全面回復至2019冠狀病毒爆發前的水平。環球疫情防控工作不一、經濟復甦步調各異、政治及經濟博弈情況加劇以及貨幣政策不確定均令不明朗因素增加。

中國政府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並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能源消費大國，實現「雙碳」目標的根本之策是轉變能源行業發展方式，利用科技創新，加快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和替代，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大氣及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新興的能源企業，以「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為企業使命，聚焦於清潔能源產業鏈發展，敏銳利用前沿科技的研發應用，探索和推動能源科技的產業化，對接和整合國內外優質項目資源，實現資本、科技、業務、經營管理高效協同，在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發力，建立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百能天津」)與東莞市道生天然氣有限公司(「東莞道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百能天津與東莞道生同意於深圳成立合營公司，為期30年，以於中國發展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百能天津將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085,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百能天津擁有65%權益，並將在其成立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22,584	15,651	372,112	46,057
銷售成本		(216,999)	(10,420)	(357,737)	(31,075)
毛利		5,585	5,231	14,375	14,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67	381	4,134	1,888
銷售費用		(991)	(861)	(3,558)	(2,247)
行政費用		(9,933)	(11,051)	(25,052)	(31,591)
經營虧損		(4,172)	(6,300)	(10,101)	(16,96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	-	89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	-	3,103
債務重組收益	5	-	-	-	140,906
融資成本	6	(1,978)	(983)	(5,114)	(4,0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50)	(7,283)	(15,215)	123,931
稅項	7	(89)	(617)	(407)	(1,579)
期內(虧損)/溢利		(6,239)	(7,900)	(15,622)	122,352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9)	60	(1,645)	59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398)	(7,840)	(17,267)	122,9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5,763)	(8,955)	(16,567)	120,834	
非控股權益	(476)	1,055	945	1,518	
	(6,239)	(7,900)	(15,622)	122,35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5,929)	(8,943)	(17,154)	121,131	
非控股權益	(469)	1,103	(113)	1,820	
	(6,398)	(7,840)	(17,267)	122,951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0.2)	(0.4)	(0.7)	6.5
攤薄	8	(0.2)	(0.4)	(0.7)	6.5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天然氣	213,126	-	339,436	-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 插座以及醫療控制裝置	9,458	15,651	32,676	46,057
	222,584	15,651	372,112	46,057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7	3	50	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4	(94)	890	(151)
固定資產註銷	18	(14)	(842)	(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403	-
租金收入	735	464	2,315	1,736
樣辦收入	42	22	546	303
沒收提供策略諮詢服務的 已收按金	-	-	500	-
雜項收入	111	-	272	7
	1,167	381	4,134	1,888

5. 債務重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項下的債務重組收益約 140,906,000 港元，其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的資產：	
債權人股份	(4,919)
現金	(20,000)
	<hr/>
	(24,919)
<hr/>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40
借款	31,401
可換股債券	13,000
承兌票據	73,084
	<hr/>
	165,825
<hr/>	
債務重組收益	140,906
	<hr/>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688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129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8	373	214	522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832	469	4,666	2,46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8	141	234	197
	1,978	983	5,114	4,001

7.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2	293	228	7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77	324	179	863
	89	617	407	1,579
暫時差異之轉回	-	-	-	-
	89	617	407	1,579

7. 稅項(續)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及去年同期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財政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7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95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33,465,453股(二零二一年：2,533,465,453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財政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6,5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120,834,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33,465,453股(二零二一年：1,867,854,98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財政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	股本	外幣換算	以股份		總額	非控股	
				股票儲備			權益儲備	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663)	47,806	(893,602)	(133,928)	9,269	(124,6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7	-	120,834	121,131	1,820	122,951
出售子公司	-	-	-	-	-	54	-	-	54	118	172
購股權失效	-	-	-	-	-	-	(5,782)	5,782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3	-	-	-	-	3	-	3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7,601	29,294	-	-	-	-	-	-	36,895	-	36,895
於債務重組時發行股份	1,013	3,906	-	-	-	-	-	-	4,919	-	4,919
債務重組	-	-	-	(2,215)	-	-	-	2,215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134	736,968	1,998	3	3,030	(312)	42,024	(764,771)	29,074	11,207	40,28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34	736,967	1,998	3	3,030	(66)	42,024	(780,861)	13,229	5,816	19,0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87)	-	(16,567)	(17,154)	(113)	(17,267)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3)	-	-	-	3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42,024)	42,024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134	736,967	1,998	-	3,030	(653)	-	(755,401)	(3,925)	5,703	1,778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一一年計劃應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一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於本中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253,346,54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10%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i)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ii) 根據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下表披露了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附註2)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註冊/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前執行董事：												
戎長華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3,000,000)	-	0.36港元	-	-	
袁北澂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3,500,000)	-	0.36港元	-	-	
張文榮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3,000,000)	-	0.36港元	-	-	
其他類別：												
顧問	2013年10月10日	7.82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1,375,000)	-	7.6港元	-	-	
	2014年1月13日	6.28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2,750,000)	-	6.16港元	-	-	
	2014年7月14日	5.12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3,850,000)	-	5.2港元	-	-	
	2014年8月21日	4.52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1,375,000)	-	4.8港元	-	-	
	2015年2月16日	3.28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2,179,350)	-	3.4港元	-	-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3,121,200)	-	3.52港元	-	-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11,000,000	-	-	(11,000,000)	-	0.36港元	-	-	
僱員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800,000	-	-	(3,800,000)	-	0.36港元	-	-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價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並無歸屬期。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永昌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張葉生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	1,859,639,090	73.403%
孫久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8,56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18.57%、5.16%、2.58%及10.61%權益。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4,423股及360,201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葉生先生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周靜女士實益擁有29.68%權益，其實益擁有320,082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 百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孫久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周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張超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梁永昌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朱偉東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曾笑蘭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張元秋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313,795	1.275%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72.128%
杜秀雯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313,795	1.275%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72.12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 廣堅投資有限公司 (「廣堅」)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12,377,113	4.436%
蘇潔儀女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12,377,113	4.436%
陳景偉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12,377,113	4.436%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8,56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18.57%、5.16%、2.58%及10.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及梁永昌先生被視為為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投資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3,392,076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盈富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67%、40%、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為盈富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27,325,295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ew Origins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為New Origin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廣堅由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被視為為廣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主席）、Lim Haw Kuang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內已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